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其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你公司“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度计划第一年投入进度为 63.1%，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30.78%。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预计项目能否按时完成。同时，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新疆天顺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物流园项目”）总投资 19,017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5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物流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在建设期全部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计划投入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10%；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二年计划投入 7,0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0%。

2、募集资金到位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州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106,170,651.69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入天顺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其中，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91,927,381.43 元。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物流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293,982.00

元（包括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 25,684,600.00 元，支付工程建设费 2,609,382.00 元），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0.7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等一系列手续程序后基本进入第三季度。由于地域影响，新疆冬季寒冷、运输不便，气候条件不利于施工，因此导致 2016 年仅使用少量募集资金进行物流园项目的后续建设。

2017 年第二季度，在新疆当地天气逐渐适合施工的条件下，公司陆续对物流园项目中的机电产品交易市场用房、室外附属工程等开始进行施工建设。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资金 1,648,415.00 元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部分进度款及设计费等，后续还将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物流园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42,397.00 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2.57%。除上述工程外，2017 年公司还将启动综合办公楼、展示中心以及其他配套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低于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地气候条件不利于施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可按计划完成“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彬圣、肖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